**BG2025050032板材公司、北营公司各厂烧结镁砂年度公开询比采购方案**

**一、项目信息**

本次辅料公开询比年度标采购案BG2025050032是板材公司、北营公司各厂用烧结镁砂，共2项，具体项目名称、规格、尺寸、材质、计量单位详见采购案委托需求清单。

该年度标执行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在执行周期内，根据需方需求供货。结算数量、金额以每月实际发生量为准。

**二、技术质量要求**

1、执行GB/T 2273-2007、YB/T 5266-2004标准。

2、供应商供货时必须提供全部供货品种的合格证/材质单。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投标人以投标截止之日为限，须工商注册成立一年以上,具有合法营业执照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次采购物料的专业或行业直接相关，投标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且满足需方技术标准要求的合格产品且具备100%供货能力。

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禁止鞍钢集团公司及本项目采购组织的限期整改、灰名单、黑名单企业参与本次投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投标，资格预审项目，由采购方在预审结果确认环节选择其中1个符合资格条件的单位参加投标，其他涉及投标人取消投标资格。资格后审项目，取消全部涉及投标人投标资格。

5、投标方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注册资金、资质、业绩等证明，或提供的相关注册资金、资质、业绩等证明不清晰无法证明有效性的，投标文件无效。

6、投标方必须确保提供的所有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金、资质、业绩等）合法、真实、有效，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7、供货方须在合同生效日起根据需方实际需求时间分批送货，逾期交货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投标企业类型：生产型企业。

9、注册资金要求：财务、资金状况良好，能够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应的风险。

注册资金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1. 招标方式工程建设项目中的货物，一个生产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由制造商或者制造商委托唯一代理商参加投标。

11、供货业绩：有近三年（以投标截止之日为限）钢铁企业同生产工艺同使用部位同使用功能产品供货业绩（合同及对应的增值税发票）且质量可靠。（合同及对应发票均在期限内）供货业绩必须提供合同1份及对应不同月份的发票2份或提供2份及以上合同及对应发票各1份（合同及发票内容不能遮挡，便于核对真伪））。

 12、投标人应提供以下资质文件：

（1）提供投标方（公司）营业执照（非三证合一的，还需提供国税登记证、地税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3）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4）法人授权委托书（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5）对应发票总额与投标金额的比例要求：合同及对应发票总额≧投标金额50%。（以发票不含税金额为准）上传的发票需要提供发票清单(发票清单非否决项），合计金额不低于本次投标金额的50%，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发票号 | 金额元（不含税） |
| 1 |  |  |
| 2 |  |  |
| 3 |  |  |
| 总计 |  | 序号 |

（6）生产型企业投标产品必须是本企业自产的产品。

**四、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本次询比标的物数量为预估采购量，本次询比仅确定标的物单价，每月以实际发生数量结算。投标报价为含运费、包装费、杂费等到厂价，不含税，单价、总价清晰、准确；增值税发票税率13%。

2、标的物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料号** | **品名** | **规格材质** | **计量单位** | **预计采购****数量** | **备注** |
| 1 | C0800167 | 烧结镁砂 | 镁质 | 吨 | 42 | 北营 |
| 2 | C0800167 | 烧结镁砂 | 镁质 | 吨 | 60 | 板材 |
| 3 | C0935555 | 电熔镁砂 | 镁质 | 吨 | 2 | 板材 |

3、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照使用厂矿实际需求分批送货。

4、付款方式：自开银票，挂账月起第三个月支付(付款月=挂账月+2)。依据本钢保证金管理制度：新供应商中标或者本钢网内合格供方中标，签订合同之前需要按合同含税金额 5%（向上取整收取，最高200万元封顶）收取合同履约保证金，合同正常履行完毕后返还。

5、交货地点：供方负责运输到需方指定地点(储运中心或使用现场)。

6、运输方式：汽运，国五及以上，运费由出卖人承担，物权完全转移前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事故均由供方承担责任。**板材公司、北营公司送货汽车运输需满足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或电动车运输，否则无法送货。**

7、对合同的响应、服务保障承诺等要求：中标方自收到双方签字盖章的文本合同后立即排产并按合同约定时间发货到本钢指定地点，投标方具有便捷的运维条件和能力，确保所供设备长期稳定运行；需要现场服务时，接到通知后本省24小时内、外省48小时内赶到指定使用现场服务、维修。

8、违约责任：因标的物质量、数量达不到合同要求，供方承担标的额20%的违约金。

9、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10、争议解决诉讼地：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本溪市人民法院起诉。

11、其他约定事项：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到货与合同签订的名称、型号要求一致，如有合理分歧应在送货前签订补充协议，或由需方签字确认与计划需求相符的信息变更情况说明，方可正常验收，否则需方根据具体情况选择退货、换货或终止合同。

现场施工服务人员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安全协议；未签订安全协议的，要严格按照本钢现场各项安全管理规定执行。

（2）供方到货包装内数量不足包装标明标准数量，按标准数量报验，若不及时补货，采购方有权按短缺量价值的2倍进行扣罚，扣罚款从应付款中扣除；

（3）供方所供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在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免费维修或更换，因质量问题给需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由供方承担。

（4）供应商供货时必须提供合格证/材质单，并保证其内容填写完整，不允许缺项，空项，手续不齐全不能报验，所产生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方接到需方退货、换货通知后，省内应在7个工作日，省外在15个工作日内将不合格品拉出厂区，因供方原因超期，需方有权收取仓储费用。

**五、评标标准及中标成交原则**

1、本方案由本钢采购中心委托鞍钢招标有限公司本溪分公司进行的公开询比，评标方法是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中标原则是在满足质量要求和交货期的前提下总项低价决标，单价合理。

2、若报价有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且无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按废标处理）。

3、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若投标方数量不足三家，两家转为单轮谈判采购并按原评审方式执行。

**六、其它事宜**

1、本次公开询比项目总项决标，1家中标。若有两家及两家以上投标方均满足中标条件且价格相等时，则标书先送达者中标。投满标，否则报价无效。

2、资格审核方式：资质文件+现场认证：本次招标资格审核方式为资格后审，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资料审核，合格后其报价有效。若资料审核合格准予投标的新供方中标，预中标时对拟中标候选人进行准入审核（现场评审或视频会审）确定投标人资格。准入审核不合格，取消中标资格。

生产型企业准入审核内容包括：注册资金、企业营收规模，近三年供货业绩、管理体系、现场管理、信息化管理、生产原料供应、生产工艺水平、装备水平及生产能力、质量控制和检测能力、检测记录。

以上审核项目均为打分项，不是否决项。

3、投标方不得将中标标的物的核心/关键工序项目进行转包。

4、需方如遇以下情形有权终止协议合同重新询比：

（1）需方由于经营策略、体制等发生改变。

（2）因技术进步，导致需方生产工艺改变，或市场提供了性价比（性价比达到10%及以上）更高的新产品。

（3）供货期内，若有试验品种厂商试验合格，根据《本钢集团有限公司外购生产用物料试验管理规定》，符合降低本钢成本要求并有供货意愿的。

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质量出现较大异常波动状况。

（5）市场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达到15%及以上）。

**5、如中标不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不按需方需求供货的，按本钢供应商管理办法处理。**

6、业务联系人及方式

采购方联系人：王村夫 电话：02447839993